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 ZL-202503-SCJDGLJ-F00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山市“粤品通”对接实施服务事项

采购单位: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甲方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磋商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磋商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2025年中山市“粤品通”对接 实施服务	1项	¥ 350,000.00

2、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审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1、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2、协助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磋商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费用、编制磋商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磋商文件审核费、磋商会议费用、评审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按以下 6.2 条款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①中标金额≤100 万，招标收费费率为 1.5%；②100 万<中标金额≤500 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 0.8%；③500 万<中标金额≤1000 万元，招标收费费率为 0.45%。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按以上标准进行收取。若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5年5月23日

